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20-030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 - 11:30，下午 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公司会议室
4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5. 召集人：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 3,336,600,0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9792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3 人，共代理 4 人，持有股份 3,197,861,8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40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38,738,1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77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6,494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8%；
反对 1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930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5%；
反对 1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5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6,494,53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8%;
反对 10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2%;弃权 0 股,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8,930,1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495%;反对 10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5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336,494,53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8%;
反对 10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2%;弃权 0 股,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8,930,1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495%;反对 10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5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336,494,53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8%;
反对 10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2%;弃权 0 股,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8,930,1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495%;反对 10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5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336,494,53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8%;
反对 10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2%;弃权 0 股,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8,930,1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495%;反对 10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5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6.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临时拆借资
金的议案(关联股东回避表决)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9,618,92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245%;反对105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75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与总表决情况一致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(关联股东回避表决)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9,618,92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245%;反对105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75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与总表决情况一致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336,494,53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68%;反对105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32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08,930,11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95%;
反对105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05%;弃权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 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336,494,53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68%;
反对105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32%;弃权0股,占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08,930,11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95%;
反对105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05%;弃权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:贾向明、冯鹏飞。

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
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